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股份代號：8617)

(主板股份代號：9882)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 轉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批准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上市文件，內容有關轉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股份在GEM (GEM 股份代號：8617) 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 (主板股份代號：9882) 進行買賣。

於轉板上市後，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

自於GEM上市以來股份之平均成交量偏低，而自於GEM上市以來，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一直波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據董事會所知，除上市文件已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而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繼續波動。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潛在風險，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安排項下之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批准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上市文件，內容有關轉板上市。上市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轉板上市之詳情；(b)有關轉板上市及於轉板上市完成後股份的買賣及買賣結算之建議安排的資料；及(c)有關本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上市文件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l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之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股份在GEM(GEM股份代號：8617)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主板股份代號：9882)進行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轉板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助本集團提升公眾知名度，並提高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受性。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收入來源亦得到擴大。董事認為，主板一般較受公眾投資者及客戶青睞，認受性亦較高，及轉板上市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行業地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時計劃。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GEM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該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時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時，股份乃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及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將對現有股份之股票並無影響，股票將可繼續作為良好合法所有權證供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且不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此外，於轉板上市後，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

自於GEM上市以來，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一直波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據董事會所知，除上市文件已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而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繼續波動。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潛在風險，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仍然具有作用，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 公佈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的作法，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報告規定可使投資者及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GEM上市及買賣，且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在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就轉板上市刊發之上市文件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http://www.blg.hk)刊載。